

检察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JIANCHA RENYUAN GANGWEI PEIXUN JIAOCAI

(第三版)

中国检察 业务教程

ZHONGGUO

JIANCHA

YEWU

JIAOCHENG

梁国庆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JIANCHA RENYUAN GANGWEI PEIXUN JIAOCAI

(第三版)

中国检察 业务教程

ZHONGGUO

JIANCHA

YEWU

JIAOCHENG

梁国庆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梁国庆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02 - 1224 - 6

I. ①中… II. ①梁…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1883 号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 (第三版)

梁国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 75 印张

字 数: 46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三版 2014 年 7 月第十六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24 - 6

定 价: 4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说明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自出版以来，在检察人员的培训中得到了广泛的采用和关注，是检察人员岗位培训的基本教材。近两年来，由于新法律和新的司法解释的颁布、有关法律的修改，以及检察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对本书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在培训使用过程中，各地检察人员也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此，我们组织人员对本书进行了修改，力求能够比较系统、集中地反映我国检察机关工作的基本原则、制度和运作方式。

希望本书的修改能够为检察人员的培训发挥更好的作用。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1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内设机构和检察官	20
第一章 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32
第一节 直接受理案件立案、侦查的概念	32
第二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	39
第三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和程序	44
第四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侦查的程序和方法	57
第二章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139
第一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	141
第三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程序和方法	147
第三章 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	178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7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8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91
第四节 不起诉	195
第五节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200
第四章 刑事立案监督	212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概述	212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	218

第三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案源·····	222
第四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程序、方法·····	225
第五章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	239
第一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242
第三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50
第六章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	257
第一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57
第二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内容·····	260
第三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72
第七章	刑事抗诉 ·····	278
第一节	刑事抗诉制度概述·····	278
第二节	刑事抗诉的范围·····	284
第三节	刑事抗诉的程序·····	292
第四节	刑事抗诉案件的出庭·····	298
第八章	刑罚执行监督 ·····	309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309
第二节	对执行死刑活动的监督·····	313
第三节	对监管改造场所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315
第四节	对其他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329
第五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程序·····	332
第六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方法·····	337
第九章	其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	340
第一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340
第二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345
第三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364
第四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367

第十章 刑事申诉与刑事赔偿	373
第一节 刑事申诉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373
第二节 刑事申诉的管辖.....	375
第三节 刑事申诉的处理程序.....	381
第四节 刑事赔偿概述.....	388
第五节 刑事赔偿程序.....	400
第六节 时效和溯及力问题.....	410
第十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	413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与特征.....	413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条件.....	418
第三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程序.....	424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4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49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67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	47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 制医疗程序	493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504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原则.....	504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联系途径和范围.....	508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协助程序.....	515
第四节 个案协查.....	519

绪 论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我国《宪法》第129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和法律根据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对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作出的法律规定，是对人民检察院性质的原则表述，表明了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基本和重要的法律依据。法律监督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监督公安和审判机关执行法律并监督全体公民和社会组织严格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统一和正确实施的一种独立的国家权力。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制中保障和促进立法、执法、守法之间相互协调发展的重要环节。

在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国家性和权威性。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统一集中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有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同时，它又赋予人民检察院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使之成为国家机关中唯一行使检察权的机关，这就保证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对于发

挥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专门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专门职责，而不担负法律监督以外的任何职责，即不具有行政职能、审判和其他职能；另一方面，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专门性要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独立性，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门性和独立性保证其能够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必须依法监督，做到合法化、规范化。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以及法律监督的内容、对象、活动原则、活动的方式、方法和程序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有力地保证了检察机关正确履行追诉犯罪、纠正违法的法律监督职责。

第四，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具有强制性，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法律具有强制性，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监督活动也同样具有强制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国家赋予其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的权力，使其在监督中可以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在执法监督中纠正公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国家赋予其采取一定强制性措施的权力。因此，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活动中作出的决定是具有强制力的，被监督的单位和公民必须认真接受和执行，并在法定的时限内作出相应的答复。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有关国家机关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监督公安、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另一方面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犯罪行为法律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利用职权违反法律、破坏法制等构成

犯罪的行为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对公安、审判机关执法情况的监督，由于对象的特殊性质，属于司法监督的范畴。检察机关对公安、审判机关执法情况的监督对于保障统一正确地实施法律，保护诉讼参与人的民主权利和合法诉讼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是由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我国的法律除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外，可分为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法律部门。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可以分为刑事法律监督、民事法律监督和行政法律监督。刑事法律监督所依据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个人，只要触犯刑法，构成犯罪，都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要对公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在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方面，我国检察机关依据民法通则和民事、行政法律，履行审判和诉讼监督的职责。

按照不同的对象和范围，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可以分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等种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不同内容是检察机关内部业务分工的基础。

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是指宪法和法律确立的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上各种国家机关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权力机关，形成我国的国家组织系统和权力结构的基本形式。

从我国国家机构的基本结构形式可以看出各个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法定地位。就检察机关而言，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它与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军事机关均由人民代

表大会产生，并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检察权，因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是分立的，彼此不是隶属关系，而是平行关系，这表明检察机关是国家组织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系统。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表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只对宪法和法律负责，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法律监督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它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而不附属于其他国家机关。我国的检察制度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和产生的，检察机关是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独立的组成部分。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行使侦查权，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犯罪）的方式惩治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①在反腐败中肩负着重要职责。惩治腐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人民检察院作为具体的司法职能部门，应当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加强与纪委、监察部门的配合和协调，通过多种方式主要是刑事司法方式，发挥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

人民检察院在反腐败斗争中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为重点，积极探索检察机关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努力把职务犯罪遏制和减少到最低限度。要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强化预防犯罪意识，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党委和政

①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78页。

府关于预防犯罪工作的整体部署之中，充分运用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民检察院在预防犯罪中摸索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教育动员犯罪人员认罪服法，悔过自新，现身说法，警醒他人；办案中注意发现行业或单位管理上的漏洞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堵漏建制的检察建议；深入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开展法制宣传，以典型案例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警示人们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与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共商预防职务犯罪对策；等等。这些做法和经验，对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深化了检察机关的专门预防工作，开辟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新领域。

三、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任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具体来讲，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以下四方面的具体任务：

1. 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这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首要任务。

2.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社会主义国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是直接关系着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调动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性的大事。因此，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惩治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目无法纪、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这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尽职尽责，严格依法办事，促进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工作，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4. 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应当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揭露和惩罚犯罪，以实例教育公民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约束自身的行为，又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权力的总和，是体现检察机关性质的具体职能和法律手段。检察机关

的各项具体职权统称为检察权。检察权是为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否合法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检察权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国家的基本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权力可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它们作为国家的统一的权力，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下，实行专门机关分工负责的原则，使各职能部门之间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一方面和其他国家机关配合，共同完成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纠正违法的任务；另一方面发挥监督作用，保证国家机关的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的行为，都遵守国家的法律，保证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正确地实施。加强法律监督机制，充分行使各项检察职权，就可以切实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维护安定的社会秩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和有关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监狱侦查的案件，进行审

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 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此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规定：“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立法法》第12条、第24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第43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上述我国现行法律具体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规定的。概括以上各项具体规定，人民检察院享有下列各项权力：

1. 刑事案件侦查权。侦查权是国家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审查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的范围主要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时，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参加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可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补充侦查。

2. 批准和决定逮捕权。人民检察院批准和决定逮捕权是指人

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对直接受理案件的决定逮捕的权力。我国《宪法》第37条和《刑事诉讼法》第78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

3. 公诉权。公诉权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为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依照法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指控的权力。除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都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我国，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组织都无权行使这项权力。公诉权包括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对提起公诉或者抗诉的案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支持抗诉等。

4. 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权。立案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依法纠正和防止公安机关有案不立或者以罚代刑的现象，使犯罪分子受到刑事追究。侦查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审查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和移送起诉案件中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权力，一方面是惩罚犯罪的主要手段和武器；另一方面通过监督，发现并纠正侦查中的搜查、扣押、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现场勘验、检查、鉴定等环节上的违法乱纪情况，使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得到切实的法律保障。

5. 刑事审判监督权。刑事审判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以及作出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作出的判决和裁决拥有抗诉权，以保证法院正确适用刑事处罚权，保护人民，惩罚犯罪。

6.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权。人民检察院这一职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

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刑罚，包括生命刑、自由刑和财产刑，是否合法、正确、严肃实行监督的权力；另一方面是对看守所、监狱的监管改造工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前者是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行使的法律监督权力，后者是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刑罚行使的法律监督权力。

7. 民事审判监督权。民事审判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民事审判监督权也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

8. 行政诉讼监督权。行政诉讼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以及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合法性实行监督的权力，包括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权力。

9. 司法解释权。司法解释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的权力。这一权力只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10. 提出议案权。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都是围绕着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能展开的，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完善和强化各项检察职权，有助于完善我国的诉讼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的社会调节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对审判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证国家机关为政清廉；有助于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反对个人特权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维护法纪；有助于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有助于加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安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有助于加强教育、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分子，化消极因素为